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35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鉅邁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404仟股，其中2,96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公開銷售，444仟股由台灣鉅邁協同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1年12月21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比率為60%，共計1,776仟股，其餘40%共計1,184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暫定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154	1,776	444	3,374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30	-	-	30
合計		1,184	1,776	444	3,404

二、承銷價格、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8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圈購保證金，每張(仟股)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
- (三)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應繳復配股數每股至少新台幣1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台灣鉅邁簽定「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由台灣鉅邁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44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台灣鉅邁協同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0,942,348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總額29,593,400股之36.98%，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中籤(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者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外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34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7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7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8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台灣鉅邁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osc.com.tw)。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索取。
- 本家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合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2月25日，惟獲配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款手續。
- 2.受配投資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承銷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款扣繳日為101年12月2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2.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為101年12月22日。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台灣鉅邁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2月2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銷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12月19日起至101年12月21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12月2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債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

十二、中籤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中籤人查閱。
- (二)中籤人可以向原提供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1年12月2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台灣鉅邁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zimmite.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本人)、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十七、該股票核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101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圈購、一個月內之與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台灣鉅邁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1,114,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26,111,400股，故上櫃掛牌增資前之實收資本額為261,114,000元，股數為26,111,400股。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2,960仟股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522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82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95,934,000元。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101年8月18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承銷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444仟股供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股數。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82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員工優先認購之522仟股後，餘2,96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議決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議將其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其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具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法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並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法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及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價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資產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價法—本益比法、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 2.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38 元。依本次承銷價格計算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係介於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其他業及上市(櫃)大盤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區間中，且經核算該承銷價格符合下限「不得低於申報詢函約定書前與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之規定，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 3. 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鉅通係從事專業工業用水處理之相關化學品應用與技術服務的提供，產品項目主要為冷卻水、製程用水、鍋爐水及廢水等處理藥劑之製造與銷售，其功能係用以抑制設備的腐蝕及結垢、防止微生物孳生、提升系統運轉的效能及符合環境保護的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業務性質、種類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公司，故僅以產品項目較為相近或是產業特性具有關聯之上市上櫃公司中選取，茲以化學工業公司之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化工」)、中宇環保、機電工程與銷售水處理化學藥劑之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及從事銷售離型劑、消泡劑、散熱材料等矽利光產品買賣之崇越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越電」)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另鉅通所屬行業為其他業，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其他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勝一化工、中宇及崇越電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鉅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後：

台灣鉅通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407,086	414,426	424,668	351,895
稅後純益	85,203	109,458	83,896	60,183
期末實收資本額	160,000	221,000	248,680	261,114
每股盈餘(元)(註)	3.86	4.95	3.44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1) 市價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其他 業	大盤 平均	其他 業	勝一 化工	中宇	崇越電
101 年 9 月	25.21	15.08	27.16	19.04	10.93	12.46	12.05
101 年 10 月	22.50	14.24	26.17	18.69	10.21	11.37	12.10
101 年 11 月	23.20	14.55	26.69	19.31	10.50	11.35	12.37
平均	23.64	14.62	26.67	19.01	10.55	11.73	12.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鉅通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其他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55 倍至 26.6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80,709 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 29,593,400 股追測調整之每股盈餘 3.09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32.60 元-82.41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8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尚屬穩健合理。

### (2) 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平均
勝一化工	1.66	1.59	1.64	1.63
中宇	3.18	2.76	2.75	2.90
崇越電	1.47	1.35	1.38	1.40
上市 大盤平均	1.70	1.54	1.62	1.62
其他業	2.18	2.01	2.07	2.09
上櫃 大盤平均	1.60	1.40	1.47	1.49
其他業	2.04	1.84	1.91	1.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鉅通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其他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40 倍至 2.90 倍，若以該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20.14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8.20 元至 58.41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8 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 (3) 成本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元

項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股東權益(A)	525,970
101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26,111,400
101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2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 20.14 元，由於成本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鉅通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價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8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

項目	公司名稱	單位：%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第三季
負債佔資產 比率	台灣鉅通	17.65	16.00	14.42	15.42
	勝一化工	26.59	25.64	24.50	27.51
	中宇	47.96	50.71	51.79	53.03
	崇越電	21.95	17.90	14.83	16.28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率	台灣鉅通	443.43	320.87	391.78	393.15
	勝一化工	231.40	257.84	263.02	245.90
	中宇	1,673.03	1,759.65	1,763.60	2,127.64
	崇越電	983.00	2,624.00	3,256.00	3,178.60

資料來源：台灣鉅通、勝一化工、中宇及崇越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年報、10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依序為 17.65%、16.00%、14.42% 及 15.4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呈遞減的趨勢，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持續獲利及 100 年度之現金增資所致，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期末股東權益分別為 412,114 仟元、463,684 仟元及 536,228 仟元，負債比率因而逐年遞減，而 101 年 9 月底負債比例提高，係由於 101 年度通過盈餘分配，其中現金股利 62,170 仟元，以致保留盈餘大幅減少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皆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佳，除了營收及獲利穩定的因素外，該公司並無對外舉債所致。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之比率分別為 443.43%、320.87%、391.78% 及 393.15%，99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由於該公司於該年度購置沙洲辦公室之土地與建物 27,939 仟元及高壓機廠設備之汰換與新增等因素影響所致；100 年度該公司並無大筆的固定資產投資，然而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及公司持續獲利影響，致 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提高為 391.78%，而 101 年前三季受折舊費用的提列，使得固定資產下降，致 101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略為上升。

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勝一化工，僅次於中宇及崇越電。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因應固定資產所需，並無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波動不大，且變動原因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及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尚屬合理。另一方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得以因應固定資產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重大異常情事。

### 2. 獲利情形

單位：%

項目	公司\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 酬率	台灣鉅通	21.86	25.00	16.78	15.11
	勝一化工	17.18	21.12	15.05	17.00
	中宇	21.52	23.60	24.23	27.20
	崇越電	15.62	19.38	14.42	11.95
營業利益 佔實收資本 比率	台灣鉅通	61.42	43.53	31.91	32.59
	勝一化工	39.89	49.49	33.77	42.43
	中宇	35.80	40.34	41.03	44.97
	崇越電	36.57	41.25	33.53	31.10
稅前純益 佔實收資本 比率	台灣鉅通	71.68	59.71	39.65	33.14
	勝一化工	45.13	57.99	43.38	49.56
	中宇	46.74	52.61	57.45	70.14
	崇越電	70.86	84.01	67.86	59.07
純益率	台灣鉅通	20.93	26.41	19.76	17.10
	勝一化工	9.83	10.18	7.34	8.28
	中宇	7.14	6.71	6.57	7.50
每股稅後盈 餘(元)	崇越電	11.23	12.31	12.69	11.28
	台灣鉅通	3.86	4.59	3.44	2.30
	勝一化工	3.51	4.87	3.63	3.08
	中宇	3.71	4.44	4.90	4.47
崇越電	6.04	8.00	6.58	4.02	

資料來源：台灣鉅通、勝一化工、中宇及崇越電 100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年報、10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 (1)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86%、25.00%、16.78% 及 15.11%。99 年度主要係投資收益大幅成長為 33,379 仟元，使得稅後純益增加 24,255 仟元，致使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25.00%；100 年度該公司營收雖有所成長，惟營業成本及費用受員工現金增資獎券成本 10,000 仟元、成立職福會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 2,630 仟元等因素的影響，以及來自鉅通蘇州投資收益減少，稅後純益因而下降，加上該年度現金增資的影響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的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致 10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為 16.78%，而 101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由於大陸子公司營運效益不佳，致 101 年前三季產生投資損失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僅 100 年度受公司稅後純益減少影響，股東權益報酬率雖低於中宇，仍優於勝一化工及崇越電，而 101 年前三季因投資損失的影響，導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僅優於崇越電，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保持持續成長，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2)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1.42%、43.53%、31.91%、32.59% 與 71.68%、59.71%、39.65%、33.14%。99 年度該公司由於盈餘轉增資 61,000 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成長 38.13%，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100 年度營收雖微幅成長，然而營業成本及費用受員工現金增資獎券成本 10,000 仟元以及成立職福會所提撥職福金 2,630 仟元的影響，使營業利益減少 16,853 仟元，加以子公司鉅通蘇州銷貨成本增加，致投資收益減少，稅前純益降低，且另一方面，該年度盈餘轉增資 17,680 仟元與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的影響，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 27,680 仟元，導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因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之下，營業利益增加，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成長，而另一方面，大陸子公司因營運效益不佳，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公司，99 年度則受到實收資本額增加的影響，而低於勝一化工，100 年度則受營業利益降低及實收資本額增加的影響，比率低於採樣公司，而 10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較崇越電為佳；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優於採樣

公司，99 年度受到實收資本額增加的影響較崇越電為低，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因稅前純益降低及實收資本額的提高，比率低於採樣公司。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0.93%、26.41%、19.76%、17.10%與 3.86 元、4.59 元、3.44 元、2.30 元。99 年度由於該公司投資收益大幅成長，稅後純益增加，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同步成長；100 年度營收雖仍微幅成長，惟營業成本及費用受員工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10,000 仟元以及成立職福會而提撥職福金 2,630 仟元的影響而增加，另投資收益受鉅邁蘇州銷貨成本增加的影響而下滑，導致稅後純益減少，純益率降低，而 101 年前三季受大陸子公司營運效益不佳，造成投資損失，稅後純益減少，純益率降低為 17.10%。每股稅後盈餘方面，除上述因素，實收資本額的逐年成長，亦為導致每股稅後盈餘減少之因素之一。

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優於所有採樣公司。而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 98 年度表現優於勝一化工及中宇，99 年度雖有所成長，然而成長幅度未如同業，每股稅後盈餘低於勝一化工及崇越電，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受費用增加、投資收益減少，以及股本增加的影響，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公司。

總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穩定，且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其他業	大盤平均	其他業	勝一化工	中宇	崇越電
101 年 9 月	25.21	15.08	27.16	19.04	10.93	12.46	12.05
101 年 10 月	22.50	14.24	26.17	18.69	10.21	11.37	12.10
101 年 11 月	23.20	14.55	26.69	19.31	10.50	11.35	12.37
平均	23.64	14.62	26.67	19.01	10.55	11.73	12.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鉅邁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其他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0.55 倍至 26.6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80,709 仟元，依擬上市櫃掛牌最大股本 29,593,40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09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32.60 元~82.41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38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12 倍，尚屬穩健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股)
10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	48.66 元	194,792 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49.35 元計算之七成 34.55 元評估，本次議定之承銷價格 38 元符合相關規定。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公司大盤、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28.20 元~82.41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48.66 元，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約二~三成後，計算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9.74 元~ 65.93 元之間。

綜上，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38 元，介於上列參考數據之間，且不低于「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本次訂定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瑞淇  
代表人：黃敏助  
代表人：張學林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48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4,82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邁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8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4,82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